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是由公司分红引起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核管理方法坚持了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相关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